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照片
- (五)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三、事故原因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履职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
- (二) 事故涉及单位
- (三) 有关监管单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三) 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9日14时54分，在长沙县安沙镇万家丽北路与纬三路交汇的恒洋·悦熙台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和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REDACTED]，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REDACTED]，长沙县委副书记、县长[REDACTED]等领导先后就事故善后以及事故调查作出重要批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1月16日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安沙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南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恒洋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2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小区（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福建筑）成立于1997年08月15日，注册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开源鑫城21楼，法定代表人为[REDACTED]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围挡装卸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城市道路养

护；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路灯维护、环卫及设施维护；加油站、加气站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南平福菱电梯有限公司（简称南平福菱）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创世纪三期 2 栋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REDACTED] 经营范围包括电梯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机电设备、建材（不含水泥）、五金、低压电器、铝制品的销售；电机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华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越工程）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 17 号开源鑫贸大楼 1 栋 1702，法定代表人为 [REDACTED]。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交通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白蚁防治服务；苗木、林木种子销售；花卉种植；绿化管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

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恒洋·悦熙台住宅小区 1#-6#栋住宅、商业、垃圾站、地下室项目（简称：恒洋·悦熙台项目）为湖南恒洋公司所开发，广福建筑为施工单位，南平福菱为电梯安装单位，华越工程为监理单位。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5 月主体完工，同一时段外架、塔吊、高处作业吊篮等设备撤场，2023 年 5 月 16 日本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部撤场。2023 年 7 月 5 日南平福菱对恒洋·悦熙台项目进行了安装前电梯井道安全防护验收，安装前电梯井道安全防护验收表井洞防护合格并盖章。2023 年 7 月 30 日由湖南恒洋公司联合广福建筑、华越工程对恒洋·悦熙台项目进行了中止施工前安全保障防护（包含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验收，中止施工前安全保障防护表上签署了现场验收合格且盖有公章。湖南恒洋公司因拖欠工程款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暂停施工，并向住建部门报告，长沙县质安站当日起对该项目中止施工监督，并向湖南恒洋公司送达了中止施工监督告知书。目前该项目内剩余绿化、电梯安装未完工。

事发地点为 4#栋三单元电梯井，电梯面积：3.8m²，无机房电梯，电梯层数：9 层，电梯高度：30m，此次高处坠落事件发

生在电梯井五楼，人员坠落至电梯井基坑。

2023年11月6日，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平福菱发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编号为：31104300002023110549），设备名称为“乘客电梯”，设备代码：311010186202363328，设备制造单位：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施工类别为首次安装，设备地点为：恒洋·悦熙台4#栋三单元，安装改造维修日期：2023年11月6日，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10月25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

湖南恒洋公司在完成主体工程后，需要临时聘请人员开展扫尾工作，随即委托广福建筑员工■■■■帮忙介绍相关人员，■■■■随后介绍■■■■、■■■■给湖南恒洋公司负责人■■■■、■■■■。11月7日，■■■■、■■■■与■■■■、■■■■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280元/天/人，主要工作为恒洋·悦熙台项目的1#-6#栋住宅进行扫尾工作。

11月9日气温20℃~16℃，小雨，南风。当日，■■■■因家中有事没有开展工作，只有■■■■一人独自开展。14时54分左右，■■■■在4#栋三单元五楼进行楼面扫尾作业，从电梯井口失足坠入到一楼井底。坠落发生的异响被正在一楼的材料室清点材料时的南平福菱值守员工■■■■听到，经查看在电梯井发现■■■■，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19消防救援电话。15时00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将■■■■从电梯井内救出，急救车将■■■■送往长沙市第八医院抢救治疗，因抢救无效于当日18时58分死亡。

(四) 事故现场照片



(图 1) 事发当天照片，五楼电梯口临边安全防护情况



(图 2) 事发当天照片，电梯井基坑坠落点（可见血迹）



(图 3) 五楼俯视图，电梯井未做水平防护



(图 4) 五楼遗留的作业工具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REDACTED]，男，53 岁，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益阳市赫山区人，湖南恒洋公司临时雇佣的扫尾工作人员。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 16 时 15 分，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收到安沙镇应急办主任 [REDACTED] 信息：接群众报告，2023 年 11 月 9 日 15 时许，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垸社区一房屋发生 1 起坠楼事件，该人员已被送往八医院进行抢救。目前，镇政府、派出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情况，有新情况及时上报。

19 时 37 分，收到安沙镇应急办主任 [REDACTED] 信息续报：安沙报告：2023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54 分，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 4 栋 3 单元电梯井发生 1 起意外坠楼事件。经初步调查，[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益阳赫山区人，119 人员将其救出后，由 120 救护车送至长沙市八医院进行抢救，该伤者于 19 时左右死亡。

19 时 41 分，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将具体信息上报市应急局指挥中心。

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REDACTED] 同志批示：请长沙县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妥善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54 分，南平福菱值守员工 [REDACTED] 在 4# 栋三单元一楼的材料室清点材料时听到异常声响，在 4# 栋三单元一楼电梯井内

发现[]，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消防救援人员赶到后将[]救出，并由 120 急救车送长沙市第八医院抢救，邬和平经抢救无效于 18 时 58 分死亡。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月 10 日，湖南恒洋公司与死者家属在安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协商，并于当天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的所有要求已经履行完毕。

三、事故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因现场无监控设备和目击证人，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判断认定：湖南恒洋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恒洋·悦熙台项目 4# 栋三单元五楼的电梯井口进行扫尾作业时，失足坠落至一楼井底。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湖南恒洋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给邬和平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的作业进行日常检查；未对[]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2. 南平福菱在进行电梯施工前的基础工作，在电梯井口临边设置一道安全网和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第 4.2.3 条^①规范要求。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第 4.2.3 条：4.2.2 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 1.5m，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0mm，并应设置挡脚板。4.2.3 在进入电梯安装施工工序之前，同时井道内应每隔 10m 且不大于 2 层加设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湖南恒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对员工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给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邬和平的违规作业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南平福菱在进行电梯施工前的基础工作，在各楼层设置的电梯井口临边的安全防护不符合规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事故涉及单位

广福建筑，恒洋·悦熙台项目承建施工单位，2022年5月6日与湖南恒洋公司签订合同，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开工，计划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竣工；因湖南恒洋公司拖欠工程款，广福建筑已无资金垫付；2023年7月30日由湖南恒洋公司联合广福建筑、华越工程对恒洋·悦熙台项目进行了中止施工前安全保障防护（包含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验收，中止施工前安全保障防护表上签署了现场验收合格且盖有公章，2023年8月3日接中止施工通知，项目施工人员已全部撤离，只留下一名看守人员协调对接工作。

南平福菱，恒洋·悦熙台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单位，2022年1

1月29日与湖南恒洋公司签订合同，计划施工工期60天，2023年7月5日进行了安装前电梯井道安全防护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并盖章。2023年11月7日，开始对4#栋三单元的电梯安装进行基础工作。

华越工程，恒洋·悦熙台项目监理单位，2022年5月20日与湖南恒洋公司签订合同，监理日志2023年8月1日检查时电梯口做了临边防护，2023年8月3日接业主停工通知。

（三）有关监管单位

1. 安沙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安沙镇人民政府2022年6月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份；11月开展了全国消防宣传月专题培训；不定期在在建项目工作群内发布安全提示安全教育、宣传等内容。在对恒洋·悦熙台项目安全监管中，安沙镇人民政府2022年8月22日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基坑南侧围挡歪斜、靠近万家丽路与纬三线处未采用围挡封闭、营销中心门前脚手架未按照要求挂好安全网”等现场隐患，下达事故隐患整改清单，于2023年2月26日复查相关隐患已经整改完成；2022年10月12日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不全，重大危险源隐患台账不全，无消防演练记录，楼层临边无防护措施，办公区、生活区未配置灭火器，施工现场有私接电线现象，配电箱无检查记录”等现场隐患，下达了事故隐患整改清单，于2022年10月18日复查相关隐患已经整改完成，2022年10月20日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施工现场防护网未设置到位，西侧基坑未设置安全警示带，外架未见警示标志”等隐患；2022年11月25日检查了项目工地动火作业情况、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

况；2023年2月27日检查了项目安全生产资料、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发现项目存在“进入地下车库入口施工未设置围挡，新员工安全教育学时不足，员工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厨房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等隐患；2023年3月18日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宿舍开关裸露，电线混乱，燃气报警装置未使用，灭火器过期，配电箱未锁”等隐患，于3月25日复查相关隐患已经整改完成；2023年4月28日在检查发现“建筑材料摆放零乱，建筑垃圾未清理”等隐患；2023年7月13日、8月7日对项目进行了安全巡查；在检查中反复强调企业务必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2. 长沙县住建局履职情况：该项目由长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县质安站）负责质量安全监督。2022年6月开始监督至2023年8月中止监督期间，县质安站累计对该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9次、形成监督记录9份，签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9份，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3份，责任主体均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监督指令提及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和回复。

2022年6月17日，县质安站签发《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并经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收。监督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同时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2023年3月7日，监督组对该项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抽查中发现外架临边、电梯井口临边、洞口临边防护不

及时、不到位。监督组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不规范的行为，签发了《长县质安 2303001》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主体限期进行整改，经建设、监理单位复查已整改到位，相关整改资料已报监督组。2023 年 4 月 27 日，监督组对该项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抽查中发现施工升降机随意启动，防护层门未及时关闭；局部楼层临边、洞口临边防护不及时、不到位。监督组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不规范的行为，签发了《长县质安 2303020》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主体限期进行整改，经建设、监理单位复查已整改到位，相关整改资料已报监督组。2023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进度款，施工单位无资金垫付的原因停工。2023 年 7 月 20 日，监督组巡查发现该项目停工期间未履行复工手续擅自施工，分别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下发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以上三家责任主体均对其不良行为进行了申辩，项目已全面停工。2023 年 8 月 3 日，经建设单位申请，县质安站对该项目办理了中止施工监督手续并签发了中止施工监督告知书。

经调查，未发现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湖南恒洋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在恒洋·悦熙台项目四栋三单元五楼楼层地面进行扫尾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失足掉进电梯井，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恒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对员工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未给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邬和平的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南平福菱在电梯安装作业中电梯井口安全防护不到位，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③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湖南恒洋公司法人，负责全面工作。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湖南恒洋公司恒洋·悦熙台项目负责人，负责恒洋·悦熙台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⑤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湖南恒洋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给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对作业现场、环境的隐患排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各级各岗位人员要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违章冒险作业，严防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二）南平福菱要在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相关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现场、环境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安沙镇人民政府要督促辖区范围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查冒险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长沙县住建局要切实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所有项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根据项目性质、施工阶段、季节性施工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坚决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行为，要采取警示约谈、媒体曝光、认定不良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源等强有力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让责任主体自觉、主动提高履职意识、能力。

（五）长沙县市监局在审批乘用电梯等相关特种设备后，应主动将相关文书抄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1.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3.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3月24日

附件 1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成员分工	备注
1	陈明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组长	
2	杨进昌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	
3	唐懿	县质安站站长	副组长	
4	莫虎	县应急局	成员	
5	曹赞	县公安局	成员	
6	何蛟龙	县住建局	成员	
7	柳果	县总工会	成员	
8	徐胜男	安沙镇人民政府	成员	

附件2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高处坠
落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是否本单位 职工	伤害 程度
■	男	53	初中	益阳赫山区	是	死亡

附件3

长沙县安沙镇恒洋·悦熙台项目“11·9”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类别	项 目	金额（万元）
人身伤亡费	医疗费	6
	护理费	
	丧葬费	
	补助费	
	救济费	120
	歇工工资	
	小 计	126
善后处理费	事故处理费	
	现场救护费	
	现场清理费	
	事故赔偿费	
	小 计	
财产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流动资产损失	
	小 计	
其它损失		
合 计		126